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保海先生、孙红梅女士、王蕾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任期届满，后续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上述独立董事在补选独立董事就任前，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保海先生、孙红梅女士、王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保海先生、孙红梅女士、王蕾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现提名石道金先生、裘国华先生、江辉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石道金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孙红梅女士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裘国华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刘保海先生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江辉平先生当选后将接任王蕾女士担任的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石道金先生、裘国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江辉平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石道金先生、裘国华先生、江辉平先生都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石道金，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林业经济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99年7月曾任浙江林学院林业经济管理系副主任，1999年7月至2004年6月曾任浙江林学院教务处处长，2011年4月至2019年7月曾任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院长、会计学研究所所长，2019年07月至2022年11月曾任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会计学研究所所长，2022年11月至今，任浙江农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研究所所长、MPAcc中心主任。石道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现任会计学专业教授，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截至目前，石道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裘国华，男，195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4月毕业于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曾任上海中投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曾任无锡市翔动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7年5月至2023年9月曾任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曾任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执行总经理。

截至目前，裘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江辉平，男，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南卫理公会大学统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2月至今，任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曙海太阳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化学曙光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曙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目前，江辉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